

2023 年度
桃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桃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桃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桃源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桃源县人民法院设置10个内设机构,人民法庭6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及桃源县人民法院桃花源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三阳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漆河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陬溪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茶庵铺人民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理公港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桃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桃源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决算公开单位1个,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161.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9.58万元，减少5.44%，主要是因为地方政策性原因，调整年度绩效考核标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934.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98.51万元，占91.47%；其他收入335.65万元，占8.53%。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979.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7.55万元，占75.57%；项目支出972.29万元，占2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26.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75万元，减少1.2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年中追加办案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44.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万元，增长2.26%，主要是因为随着案件受理数逐年上涨，办案成本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44.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089.77万元，占84.79%；教育（类）支出40万元，占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3.4万元，占6.95%；卫生健康（类）支出86万元，占2.36%；住房保障（类）支出175.03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99.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4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4%，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53.5万元，支出决算为222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情况达不到预算安排预期值。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72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户外停车位改造项目、智慧法庭建设、信创升级和替换等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0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大要案项目还在审理当中，未结案，因此相关费用未完成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于2022年12月底离世，预算内安排的离休人员费用年中进行调剂。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情况达不到预算安排预期值。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过世老干的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情况达不到预算安排预期值。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6万元，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情况达不到预算安排预期值。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0.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1.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048.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7.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9万元，减少0.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10.1万元，减少24.0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无新购置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0.01万元，增长17.88%，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年限过长，导致车辆的维修成本增加；二是案件受理数及油价上涨，导致外出办案用油成本大幅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82万元，占32.4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万元，占67.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1.8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49个、来宾1510人次，主要是案件办理、评查及各地法院相互学习、交流先进经验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桃源县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8.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4.95万元，减少21.3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未开支经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未开支经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

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3.7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3.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1.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99.7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161.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78.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63%。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共收案 9558 件（含旧存 469 件）、结案 9210 件，结案率 96.35%，法官年人均结案 205 件，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3.22%，司法绩效考核排名全市第一。有 7 个集体和 14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普法视频被评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打击反洗钱犯罪工作先进单位”，刑事审判工作经验获全市推介，艾艳萍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是在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绩效指标体系库作参考，与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联系不够紧密，协同合作力不大。

随着本院案件受理数逐年增加，导致使用资金逐渐向业务部门倾斜。为了更好地完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我院年中对部分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调剂，导致年初预算指标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为降低预算调整率，我院在预算编制时，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院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单位缴存在职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桃源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院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桃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

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桃源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法发〔2018〕8号和湘高法发〔2018〕27号文件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职责，桃源县人民法院设置内设机构10个，人民法庭6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及桃花源人民法庭、三阳人民法庭、漆河人民法庭、甌溪人民法庭、茶庵铺人民法庭、理公港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 131 名。实有在职人员 126 人，退休人员 71 人，临聘人员 66 人（其中书记员 44 人，法官助理 5 人，驾驶员 11 人，调解员 5 人，安保人员 1 人），合计 26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3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278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基本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桃源县人民法院	2780.54	1731.56	1048.98
合 计		2780.54	1731.56	1048.9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三大项支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电子卷宗扫描、科技法庭建设专项等项目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换装费等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户外停车位改造项目、法庭维修项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审判执行办案业务、大要案等项目支出。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86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项目支出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决算数	主要支出方向		
			业务工作经费	运行维护经费	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	桃源县人民法院	863.65	3.17	64.35	796.13
合 计		863.65	3.17	64.35	796.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共收案 9558 件（含旧存 469 件）、结案 9210 件，结案率 96.35%，法官年人均结案 205 件，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3.22%，司法绩效考核排名全市第一。有 7 个集体和 14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普法视频被评为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刑事审判庭获评“全省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打击反洗钱犯罪工作先进单位”，刑事审判工作经验获全市推介，艾艳萍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一）守护社会安定方面

1. 坚守安全底线，助力平安桃源建设。全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494 件，判处罪犯 859 人。集中管辖全市邪教案件，审结金新春等 4 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判处被告人六年六个月至两年不等有期徒刑；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突出犯罪，审结谭军等 11 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判处被告人二十一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依法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交通肇事、盗窃等高发犯罪案件 108 件 179 人；持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审结性侵未成

年人案件 17 件 17 人，依法对 7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重拳打击“黄赌毒”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14 件 180 人，以运输毒品罪判处官伯红有期徒刑十五年；保持惩治腐败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5 人，以受贿罪、私藏弹药罪判处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原党委委员、副政委翦定国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2.打击经济犯罪，守护群众财产安全。有力打击新型网络违法行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 116 件 216 人，从严惩处偷越国境到缅甸邦康，通过“杀猪盘”“资金盘”等手段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人员 83 人，判处被告人七年八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审结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经济犯罪案件 7 件 34 人，审结赖振球、仲文非等 16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判处被告人八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3.贯彻宽严相济，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56 人，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 187 人；依法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7 件，对 5 名被告人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专业审判团队，落实对未成年被告人不公开审理和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2 件 12 人；落实辩护律师全覆盖，指定辩护 46 人次。

（二）助力经济发展方面

1.优化营商环境。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专项行

动实施方案》，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审结涉企案件 1705 件，如湖南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桃源县金万物流公司物权保护纠纷案，该案标的 30.81 万元，从立案到履行完毕仅用 8 小时。加强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与县政府等其他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妥善处理常德市鑫玉花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与县财政局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制度的意见》。开展企业大走访、送法进企业 41 场次，现场答复企业咨询意见 80 余条，发放《企业防范风险提示》手册 3000 份。

2.护航美丽桃源。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涉环境资源案件 7 件，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7 件，院长带头审理桃源县铭跃建材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要求对损毁耕地 24.08 亩进行生态修复并督促履行完毕。依法审结伍兴元、廖明新在乌云界国家自然保护区开采黄金污染环境案，判处被告人一年六个月、八个月有期徒刑。打造美丽沅江，与水利局联合开展沅江河道巡查，发布典型案例 3 起、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2000 份。

3.保障中心工作。助力乡村振兴，选派 3 人驻村帮扶、51 人结对帮扶，为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村投入、争取资金 93 万元。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开展“政法干警联基层”活动，联系 4 个乡镇 107 个网格，覆盖 2000 余户。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裁定准予执行率达 10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保交楼、稳民生”，依法审理涉住建领域案件 138 件，调解常德

市一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3300余万元工程款及时支付到位，保证了工程顺利完工。

（三）增进民生福祉方面

1.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审结教育、就业、医疗等涉民生案件1258件。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等案件860件。妥善处理方维等37人与常德一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帮助农民工追回近40万元工资及经济补偿款。维护家庭幸福和谐，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1844件，成立妇联执委工作室，发放人身安全保护令与家庭教育令8份。打造司法救助民心工程，对36件涉民生案件实施司法救助，共发放救助金84万元，依法缓、减、免诉讼费5.3万元。推进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法治化，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共接待来信来访案件113件，办理省委第六巡视组交办案件17件。

2.维护群众胜诉权益。开展“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3444件，到位金额3.58亿元。开展拒执打击“雷霆行动”，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告》，依法拘留96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6条，已判决2件2人。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117名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对333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通过桃法抖音和公众号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20人次。积极

提升执行信息化应用水平，通过智慧执行“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存款等信息 3435 件、1.2 万余次。

3. 夯实司法服务基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枫桥式人民法庭”，创新“法院+基层组织”“法院+妇联”等诉前解纷模式，借助“五老调解”“五长联调”的经验，聘请 6 名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纠纷 1646 起，法庭调解率达 60.89%，全市排名第一。加强人民法庭基础建设，提升基层服务水平，甌溪法庭重建已纳入省“十四五”规划，漆河法庭和桃花源法庭重建项目已启动。在理公港镇、茶庵铺镇增建 2 个巡回审判点，全年开展巡回审判 54 场。坚持多形式普法宣传，开展“法官六进”活动 70 次，选派 14 名优秀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5 场，邀请湖南文理学院、县文星小学等 500 余人到院参观、旁听庭审。

（四）释放司法效能方面

1. 司法保障健全。坚定不移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完善配套措施，落实人、财、物省级统管，让司法人员尽好责、办好案。深化法官员额制改革，加强人才建设，遴选 10 名法官助理入额并进行等级确认。完成内设机构及派出法庭 13 名正副职的任免和 45 名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书记员的职级晋升，为 12 名新任命法律职务干部举行了就职宪法宣誓仪式，新招录公务员 7 人。加强法院安保，投入 17 万元购置警用装备，全年警务保障 1314 次，保持安全事故零发生。

2. 数字赋能高效。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推

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建成智慧法庭 2 个，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电子卷宗随案流转、远程视频开庭等功能，依靠科技力量提升办案质效。实现审判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网上立案 1227 件、开庭 1522 件、调解 2212 件，网络查控平台冻结资金 2.3 亿元，查封房产 123 套，扣押车船 208 台，网络拍卖成交金额 1188.22 万元。建成集约扫描送达中心，统一进行诉讼材料收转、集约送达、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强在线诉讼服务宣传、培训、指导，让群众感受到信息化建设的便利。

3.审判监督有力。建立健全专业化审判、类案强制检索和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跟踪管理机制，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38 次、审委会 16 次，讨论案件 88 件。全面推行阅核制，强化院庭长对办案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责任。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带头办理案件 3491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36.52%。完善“四类案件”监管机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评查案件 630 余件，对瑕疵案件进行通报整改，对案件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

（五）锻造过硬队伍方面

1.政治建设。紧抓理论学习，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一把手”为全院干警上党课，增强党性观念，推动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发展。坚持理论武装，举办政治轮训，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工作 73 次。激

发党建活力，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主题党日活动和“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制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方案，班子成员、专委共确定调研课题 36 个并逐步开展调研。

2.清廉建设。全面开展“绝对忠诚、勤学善谋、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风建设与“两带头五整治”专项活动，对照问题自清自查。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健全干预司法记录报告制度，全年填报有效信息 780 条。对庭审和诉服等情况进行纪律作风督查，下发通报 18 期。邀请县纪委监委干部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辅导报告，观看反腐警示片，筑牢思想防线。

3.素质提升。加强青年人才培养，选任 13 名 85 后干警担任二层骨干正副职。加强岗位练兵，组织员额法官、法官助理 86 人赴湖南大学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审判能力；举办信息宣传调研、无纸化办案等培训班和庭审业务竞赛 30 余场次，选派人员参加全市审判业务技能比武，2 人获奖。发布新闻稿件 472 篇，78 篇新闻稿件被中央级媒体采用；11 篇信息被省高院采用，7 篇信息被省委办公厅采用。

（六）筑牢公正防线方面

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3 件，并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点代表建议 1 件，接受满意度测评，满意度 100%，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转办信访件 8 件。积极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工作，10 名被评议法官均为满意等次。常态化开展人大代表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参加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 40 余人次。

2.自觉接受民主法律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邀请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0 余人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支持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4 次,办理检察建议 3 件。

3.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官方抖音现场直播执行 3 场。拓宽接受监督渠道，面向社会聘任 18 名形象监督员。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陪审案件 629 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毒品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和毒品犯罪案件典型案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水平欠缺

我院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离“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是在填报预算绩效目标时缺乏绩效指标体系库作参考，与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联系不够紧密，协同合作力不大。

（二）预算编制预见性不强

随着本院案件受理数逐年增加，导致使用资金逐渐向业务

部门倾斜。为了更好地完成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我院年中对部分预算指标进行合理调剂，导致年初预算指标与年终决算对应性不强，年中预算调整率较高。为降低预算调整率，我院在预算编制时，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预算绩效指标，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结合我院审判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的需求，与各业务部门紧密联系，共同商议确定预算绩效指标，在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科学匹配上下功夫，编制出具有科学性、严谨性、合理性的预算绩效指标库。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果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我院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适应财政改革发展的新形势，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考虑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对下年度必须完成的项目，提前规划并做好事前准备,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情况出现较大的偏差。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院注重以绩效考核的问题为导向，进一步细化并落实我院年初制定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对绩效自评较低的预算项目，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将预算绩效考核纳入各庭室部门年底考核的一部分，以绩促效，督促各部门同心协作，促进本院更好发展。本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